

(機關全銜)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 處理意見表						
檔	號			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	文號		文別	
案	由					
受	文	機				
抄	送					
副	本	機				
原	機	密				
等	級					
新	機	密				
級	或	註				
銷						
變	更	機				
等	級	理				
	由					
備	考					
陳	核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機密文書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後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為之。
 -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。